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37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廖珀閔

羅天君

被告 吳又仁（原名吳穎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（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02	合 計	1,500元

03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
05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
06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
07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08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09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
10 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09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3年4月17日，
11 已使用4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544元
12 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5,300元及烤漆1,260元，共計
13 8,104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8,104元為必要。逾
14 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附表

16	折舊時間	金額
17	第1年折舊值	$11,100 \times 0.369 = 4,096$
18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100 - 4,096 = 7,004$
19	第2年折舊值	$7,004 \times 0.369 = 2,584$
20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,004 - 2,584 = 4,420$
21	第3年折舊值	$4,420 \times 0.369 = 1,631$
2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420 - 1,631 = 2,789$
23	第4年折舊值	$2,789 \times 0.369 = 1,029$
2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789 - 1,029 = 1,760$
25	第5年折舊值	$1,760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216$
26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760 - 216 = 1,544$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